

國民年金宣導

我有參加國民年金資格嗎？

參加國民年金有哪些好處？



報告人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報告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納保資格

- ◆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
- ◆國內設有戶籍
- ◆未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
- ◆未領取
 - 1 軍保退伍給付
 - 2 公教保養老給付
 - 3 勞保老年給付



未領老年給付
前均適用

常見納保對象

- ◆ 家庭主婦
- ◆ 待業者
- ◆ 替代役（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期間）
- ◆ 學生（25歲以上）
- ◆ 旅居國外者（國內設有戶籍）
- ◆ 受刑人

非軍保



保費計算

100年12月31日前的保費仍按月計算

- ◆ 保費按日計算(101.1.1起)
- ◆ 保費計收至年滿65歲前一日，65歲後不需再繳費
- ◆ 每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(2,372元)

不論大小月，
均以30天計算

月投保金額

保險費率

自付比率

非全月加保 $19,761 \text{元} \times 10\% \times 60\% \times (\text{加保天數}/30)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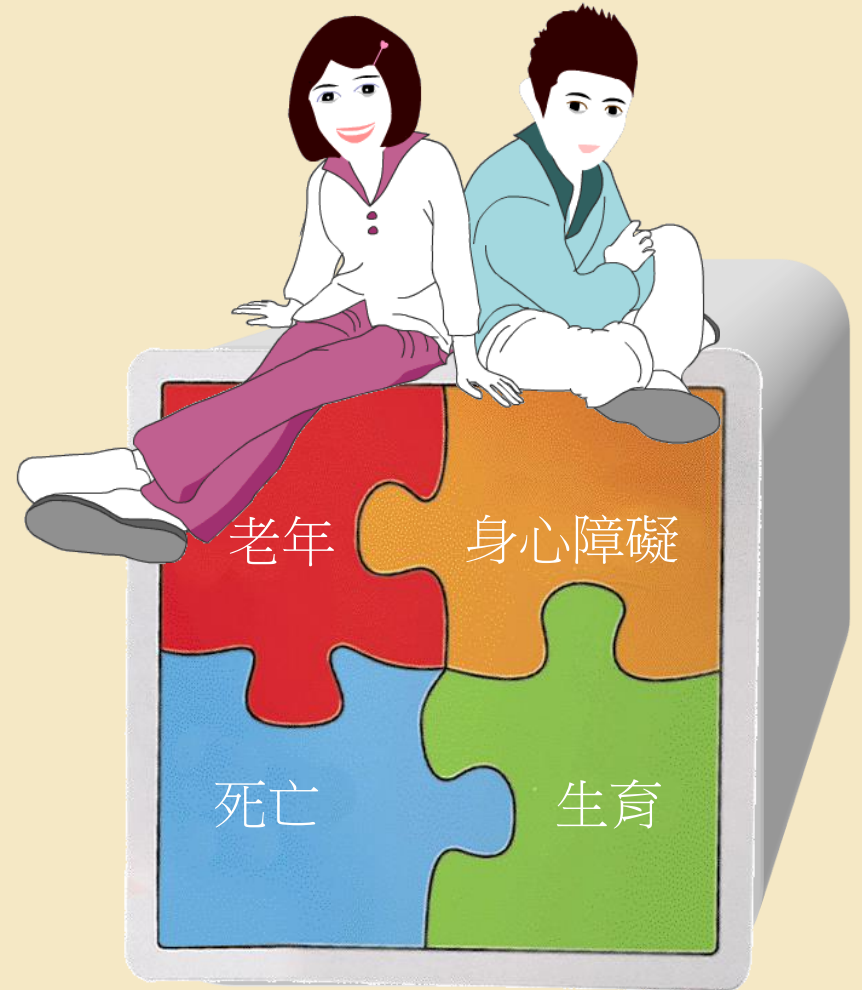
全月加保 $19,761 \text{元} \times 10\% \times 60\% = 1,186 \text{元/月}$

國保有什麼好康？

多樣給付項目，保障範圍廣

- 1 老年年金
- 2 生育給付
- 3 身心障礙年金
- 4 喪葬給付
- 5 遺屬年金

保障範圍不僅涵蓋個人一生
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，
還顧及最親近的家人！



老年年金

請領資格

- ◆ 繳納國保保費，有國保年資
- ◆ 年滿**65歲**

自**109年1月1日**
起
調高為**3,772元**

給付標準（按月擇優發給至死亡當月止）

A式：月投保金額 \times **0.65%** \times 國保年資 + **3,772元**

B式：月投保金額 \times **1.3%** \times 國保年資

生育給付

100年7月1日起施行

請領資格

- ◆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**生產或早產**
- ◆被保險人因死亡而未及請領時，可由**法定繼承人**請領。

(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(配偶)生育給付及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，應擇一請領)

給付標準 (一次發給)

公式：月投保金額 \times 2個月

➡ 19,761元 \times 2個月 = **39,522元**
(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)



身心障礙年金

請領資格

- ◆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
- ◆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
- ◆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

非重大
傷病卡

給付標準（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）

公式：月投保金額 \times 1.3% \times 國保年資

※如無欠費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情形，發給基本保障5,065元

※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，保費政府全額補助，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

喪葬給付

請領資格

非家屬也可申請

- 只要有實際支出殯葬費者即可申請。
- 申請人須檢附家屬出具說明，表達已知悉喪葬給付領取金額。

- ◆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(未滿65歲)
- ◆ 由支出殯葬費用者領取
- ◆ 自得請領之日起，5年請求權時效

給付標準（一次發給）

公式：月投保金額 x 5個月

 19,761元 x 5個月 = 98,805元

遺屬年金

請領資格

- ◆被保險人於**加保期間**或領取**老年年金**或**身心障礙年金**期間死亡
- ◆由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請領(同一順位遺屬最多3人領取)

給付標準 (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)

公式：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 \times 50%
(不足3,772元者，按3,772元發給)

自109年1月1日
起
調高為3,772元

- ◆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，每多1人加發25%(4,715元)，最多至50% (5,658元)

遺屬年金

遺屬順位



- ◆ 各順位遺屬分別有資格限制(同一順位遺屬最多3人領取)
- ◆ 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位遺屬不得請領
- ◆ 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，後順位遺屬亦不得請領

無力繳納保費

申請保費補助

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向**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**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審核通過由政府補助**55%~70%**保費。

10年內補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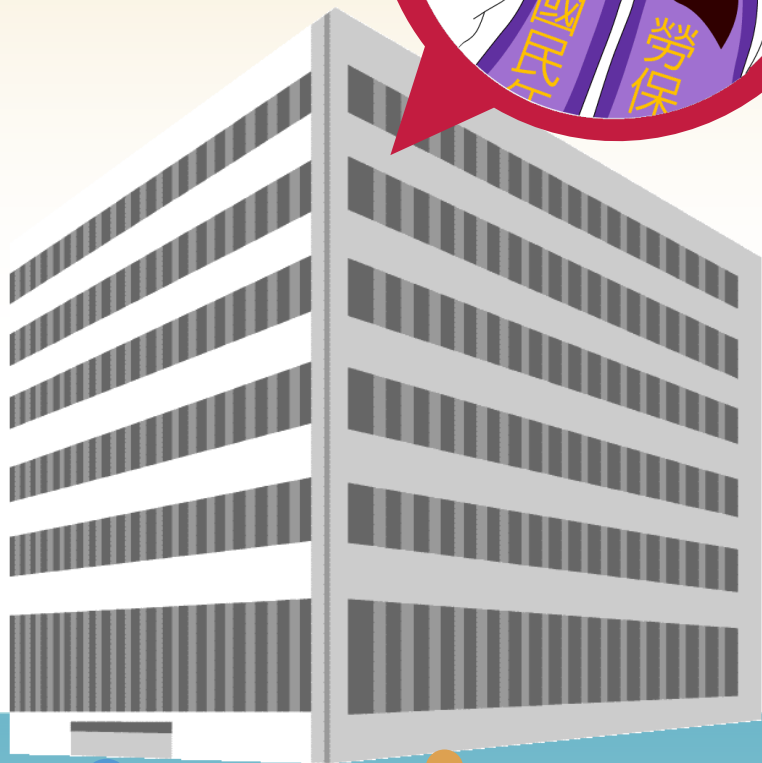
最近**10年**內保費可**分次補繳**，欠費期間僅加計小額利息

分期繳納

「**欠費總額達3,000元以上**」且公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**50萬元**以下者，可向**勞保局**申請分期

■ 年滿**65歲**或符合**重度以上身心障礙**，申請分期繳納者，不受所得**50萬元**以下之限制。





(02)2396-1266轉6066

勞工保險局（國民年金臨櫃服務處）

地 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




謝謝聆聽